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簡更一字第5號

原告 黃金餐飲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秦芷萱

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

複代理人 戴宇欣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陳彥元

訴訟代理人 余旺程

吳健銘

兼

送達代收人 邱琬婷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訂於113年6月14日下午4時宣判。茲因原告聲請調查新證據並請求再開辯論，故本院認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法官 林敬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玟卉